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通過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p> <p>一、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2門(4學分以上) 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A-EGP)、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4學分) 3. <u>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同語言8學分)非英語之同語言外語課程4學分，且修習課程程度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及(四)</u> 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 <p>二、檢定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2) 多益測驗(TOEIC)<u>聽讀總分600分(含)以上或口說120分(含)以上或寫作120分(含)以上</u> (3) 紙筆托福測驗(ITP)480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u>61 50</u>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u>5 4.5</u>級(含)以上 (6)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口說/寫作<u>聽讀三二項任一項230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70分(含)以上</u>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 (8)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u>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140分(含)</u> 	<p>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p> <p>一、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2門(4學分以上) 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A-EGP)、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4學分) 3.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同語言8學分) 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 <p>二、檢定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2) 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 (3) 紙筆托福測驗(ITP)480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61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5級(含)以上 (6)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口說/寫作/聽讀三項任一項230分(含)以上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 (8)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p>1. 有鑑於許多學生在高中時期已培養基礎外語能力，為避免重覆修習，修訂為修習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三)及(四)程度之同語言課程4學分。</p> <p>2. 為提供學士班學生更多樣的檢核標準，新增多益口說及寫作標準。</p> <p>3. 「網路托福測驗(IBT)」以及「國際英語測驗(IELTS)」依其他標準修正為相當於CEFR B1之通過標準。</p> <p>4. 配合測驗之主辦單位「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英國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授權認證中心」修正檢定標準。</p>

<p><u>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u> 140 分 (含)以上</p> <p>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40 分(含)以上</p> <p>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為簡化行政流程強化議事效率及查詢國內主要國立大學相關辦法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全文)

108年11月13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3年3月20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不適用。
- 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

一、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

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以上)
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 (A-EGP)、專業英文 (ESP)、學術英文 (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4 學分)
3.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同語言 8 學分) 非英語之同語言外語課程 4 學分，且修習課程程度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及(四)**
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

二、檢定類

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2) 多益測驗 (TOEIC)**聽讀總分 600 分 (含)以上或口說 120 分(含)以上或寫作 120 分(含)以上**
- (3)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80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測驗 (IBT) **6150 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4.5 級 (含)以上**
- (6)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口說/寫作/**聽讀三二項任一項 23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70 分(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含)以上
- (8)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含)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含)以上**

2.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

- (1)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 B1(含)以上
-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含)以上
- (3)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 級(含)以上
- (4)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DELF) B1(含)以上

(5)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 B1(含)以上

(6)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 級中級 240-319 分(含)以上

第四條、各院或系依其專業判斷，欲採取高於第三條所列之標準或縮減第三條所列之項目者，應訂定相關辦法，經院或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但已於 108 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不在此限。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

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